

##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群众信访举报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

■上接第11版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46	D2NM202203300001	1.禁牧时间过长,存在政策“一刀切”问题,当地牧民经济生活压力严重。 2.赤峰市克什克腾旗达里诺尔湖周边生态环境因旅游经营开发遭到严重破坏。 3.达日罕乌拉山山顶违法旅游开发,违法修路、建设旅游设施,严重破坏达日罕乌拉山周边生态环境遭到。 4.达日罕乌拉苏木牧民20000余亩草场被非法占用。	赤峰市	生态	1.关于“禁牧时间过长,存在政策‘一刀切’问题,当地牧民经济生活压力严重”问题不属实。克什克腾旗是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为切实加强草原生态保护、建设和合理利用,促进畜牧业可持续发展,克什克腾旗政府于1998年就确立了“生态立旗”发展战略,根据《内蒙古自治区草原平衡暂行规定》(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第104号令),自2000年开始,坚持因地制宜、分类指导的原则,持续实施草畜平衡和禁牧休牧制度,经过多年努力,克什克腾旗建设成为国家级生态旗。近年来,为进一步加强和巩固生态保护建设成果,旗委政府相继出台了《克什克腾旗禁牧休牧和草畜平衡管理办法(试行)》和《克什克腾旗(2022—2025年)草畜平衡和禁牧休牧工作实施方案》,2个文件均明确了旗内9个苏木乡镇为全年禁牧区,4个苏木镇为草畜平衡区;禁牧区实施全年禁牧,草畜平衡区休牧期为每年的4月1日至6月15日。上述文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内蒙古自治区草原平衡和禁牧休牧条例》和《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自治区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试行)的通知》(内政发〔2018〕11号)《赤峰市禁牧休牧和草畜平衡条例》等政策和法律法规精神,符合赤峰市要求及克什克腾旗实际,不存在禁牧时间过长和政策“一刀切”问题。 禁牧休牧和草畜平衡政策的实施,没有对牧民经济产生明显压。2021年,克什克腾旗牧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达到15095元,较2001年提高13712元,年均增长49.5%。同时,克什克腾旗自2011年开始已连续实施了两轮国家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政策,禁牧区补贴标准分别为12元/亩/年、7元/亩/年,草畜平衡区补贴标准分别为4.03元/亩/年、2.5元/亩/年,累计通过“一卡通”等发放国家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资金16.03亿元(其中:2011—2015年6.21亿元,2016—2020年9.82亿元),惠及全旗所有农牧民。“十四五”期间,还将继续实施第三轮国家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政策,并不断完善金融扶持、改良防疫、饲草保障“三大体系”建设,推出“兴牛贷”“育肥贷”等系列金融产品,着力解决当地农牧民畜牧业生产领域的资金困难问题。 2.关于“赤峰市克什克腾旗达里诺尔湖周边生态环境因旅游经营开发遭到严重破坏”问题和“达日罕乌拉山山顶违法旅游开发,违法修路、建设旅游设施,严重破坏达日罕乌拉山周边生态环境”这两项问题部分属实。因达日罕乌拉山山顶旅游经营开发活动包含在达里湖周边旅游经营活动,所以将这两个督办反馈问题进行合并调查核实。经查,达里湖周边旅游经营开发共有2家实施主体,分别为克什克腾旗达里诺尔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生态旅游有限责任公司(该公司为国有独资公司,以下简称“达里湖生态旅游公司”)和克什克腾旗达里湖度假村有限公司(该公司为个人独资公司,以下简称“达里湖度假村”)。 (1)达里湖生态旅游公司自2001年以来在达里诺尔湖周边共修筑了达里诺尔宾馆、北岸售票处、停车场、木栈道、曼陀山游客中心等35处旅游基础设施。上述设施已取得相关环评批复意见或进行了环境影响后评估备案,并且部分设施已取得国有土地使用证;但自然保护区修筑设施审批、草原征占用审核尚未办理。 (2)达里湖度假村自1998年以来在达里湖北岸实施了达里湖度假村项目,建设木屋8座、蒙古包10座,一层砖混结构房屋8处、三层砖混结构楼房1座等设施。达里湖度假村已于2019年起停业至今,调查工作组在旗文旅体、自然资源等相关部门档案中调取到了该公司拥有的国有土地使用证和房屋产权证。 (3)达里湖周边实施的道路等旅游基础设施及经营开发建设项目,因时间跨度较长,加之政策调整变化。目前,短时间内无法对其是否违法违规作出科学精准界定。 根据卫星遥感监测数据显示,2000—2020年,达里湖流域68%的区域植被盖度呈增加趋势,32%的区域植被盖度保持稳定。同时,根据中国环境科学研究院出具的《达里诺尔湖底本底值判定报告》初步结论为:达里湖流域湖泊、湿地、林地、草地、沙地等生态系统类型丰富,生态用地比例超过95%,是我国多种珍稀鸟类的繁殖地和迁徙途中重要能量补给区和集散地,湖区水质基本受自然因素影响,生态状况良好。 综上所述,达里湖周边存在旅游经营行为问题属实,但达里湖周边生态环境因旅游经营开发遭到严重破坏问题不属实。 3.关于“达日罕乌拉苏木牧民20000余亩草场被非法占用”问题部分属实。经工作组调查了解,达日罕乌拉苏木可利用天然草牧场面积约197万亩(国土三调数据),苏木境内虽不存在牧民20000余亩草牧场被非法占用的问题,但部分嘎查存在草牧场边界纠纷问题,争议双方的非占有方往往称占有方为非法占用,目前,达里嘎查与贡格尔嘎查因边界纠纷引发的信访尚未彻底解决。具体情况如下: 一是达里嘎查与贡格尔嘎查东锡勒地区边界纠纷问题。1998年3月,克什克腾旗政府为支持民族地区教育事业发展,将达日罕乌拉苏木达里嘎查与贡格尔嘎查东锡勒地区3150亩草牧场使用权划给达日罕总校。2005年8月,因上述地区3150亩草牧场权属争议,克什克腾旗达日罕乌拉苏木政府依法作出裁决(《关于达里嘎查和贡格尔嘎查东锡勒部分有纠纷草牧场边界处理的文件》)〔政发〔2005〕15号〕,将达里嘎查与贡格尔嘎查少部分牧民持有异议,多年来始终以“达日罕总校非法占用贡格尔嘎查草牧场”为由进行上访。经调查,目前争议地区的3150亩草牧场使用权仍在达日罕总校,2006年5月以来,达日罕总校将上述草牧场部分租赁给达里湖生态旅游公司使用。 二是达里嘎查与贡格尔嘎查西沙窝地区边界纠纷问题。针对达里嘎查与贡格尔嘎查西沙窝子组草牧场权属争议问题(信访人反映该争议地区草牧场面积为10700亩,经工作组实地勘察测量面积为7889.43亩),2020年,克什克腾旗政府作出处理决定(〔政字〔2020〕166号〕,明确“对贡格尔嘎查与达里嘎查争议边界原则上向北不变,对李富贵图努嘎至阿宝日段的边界进行调整,重新确定GPS坐标点,以新坐标点为双方的界线,界线南侧归属贡格尔嘎查,界线北侧归属达里嘎查”。贡格尔嘎查16户牧民和达里嘎查不服此决定,于是向赤峰市政府申请了行政复议;2021年3月12日,赤峰市政府下达了《行政复议决定书》(赤政复决字〔2020〕157号),维持克什克腾旗政府的处理决定;2021年4月22日,贡格尔嘎查16户牧民不服赤峰市政府的行政复议,向赤峰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了行政诉讼,之后,赤峰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决撤销了赤峰市政府的行政复议决定和克什克腾旗政府的处理决定。目前,达日罕乌拉苏木政府已将此边界纠纷问题调查情况报告上报克什克腾旗政府申请裁定。	部分属实	上述问题截至4月5日未办结。 一是按照《内蒙古自治区农牧业厅关于印发落实〈未履行审核审批手续征占用草原项目整改意见〉工作方案的通知》(内农牧草发〔2018〕167号),对达里湖周边旅游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符合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的,及时开展组卷报批工作,2022年12月底前完成手续补办工作,逾期未完成的依法予以拆除;对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的,依法限期拆除,并制定植被恢复方案,恢复草原植被。二是积极依法合规加快达日罕乌拉苏木达里嘎查与贡格尔嘎查西沙窝地区边界纠纷裁决,切实维护地区和谐稳定,预计2022年12月底前完成整改。	未办结	无
47	D2NM202203300005	赤峰市红山区文中镇南大营子村林地约300亩被人非法砍伐,种植了谷子、黄豆,建设了大棚,房子。	赤峰市	生态	1.关于“赤峰市红山区文中镇南大营子村林地约300亩被人非法砍伐”问题部分属实。3月31日,调查组现场调查,并走访周边群众,查阅相关档案资料,经调查组综合研判,投诉人举报问题的涉案地块与2019年10月17日原红山区森林公安局立案侦查的涉案地块为同一地块,该地块位于南大营子村十二组北沟河套两侧。 2019年10月14日,原红山区森林公安局接到红山区纪委《信访转办函》“2019年春,齐某某在红山区文中镇南大营子村十二组毁林80余亩”。2019年10月17日,原红山区森林公安局对该举报线索立案侦查,经举报人指认和第三方测量,实际涉案面积为115.2亩。涉案地块涉及农户18户,其中15户均主张其涉案地块土地性质为耕地,出具了1997年的第二轮耕地承包合同;其余3户均主张各自涉案地块土地性质涉及耕地和荒地,并称耕地承包合同在第二轮确权时被原村委会收回,但经属地核实,查无档案。因上述18户的涉案土地,承包合同记载不清,档案残损缺失,且涉案区域地类复杂,土地相互交错,无法确定各户土地的土地性质。目前,红山区政府已责令自然资源分局牵头,会同农水局、林草分局和文钟镇政府组建设工作专班,裁定上述18户涉案地块的土地性质后,由红山区公安局依法侦办。 2.关于“种植了谷子、黄豆,建设了大棚,房子”问题属实。3月31日,红山区林草分局、自然资源分局、公安分局和文钟镇政府联合对涉案地块现场勘查:现场已被平整,地面建设了大棚、房子,无林木,有作物种植痕迹。	部分属实	上述问题截至4月5日未办结。下一步,待红山区公安分局委托第三方出具土地毁坏鉴定意见后,对违法行为依法严肃处理,限时完成土地恢复,预计2022年10月15日前办结。	未办结	无
48	D2NM202203300006	2021年,赤峰市阿鲁科尔沁旗绍根镇登吉格嘎查209亩集体草场被非法开垦,破坏草原生态。	赤峰市	生态	关于“2021年,赤峰市阿鲁科尔沁旗绍根镇登吉格嘎查209亩集体草场被非法开垦,破坏草原生态”问题属实。4月1日,调查工作组赴绍根镇登吉格嘎查进行调查走访,通过与镇嘎查两级干部、部分党员和村民代表沟通了解,确认投诉人反映的问题是2021年已调查处理过的现任登吉格嘎查书记兼村委会主任拉木斯色楞失职致使草原遭到破坏问题。 事实经过:2021年10月12日,阿鲁科尔沁旗公安局以一般刑事案件进行侦查,经分析研判,认为现任登吉格嘎查书记兼村委会主任拉木斯色楞在流转耕地时,未按已确权的4855.45亩面积指定四至,疏忽大意简单以围栏为界,致使209.61亩草原(其中,134.73亩天然牧草地、74.88亩人工牧草地)遭到破坏。2021年10月29日,阿鲁科尔沁旗公安局将拉木斯色楞有关问题线索移交旗纪委。2021年11月2日,阿鲁科尔沁旗公安局将该案件移送旗人民检察院审查起诉。2021年12月2日,阿鲁科尔沁旗人民检察院经审查后认为:本案在证据无法认定犯罪嫌疑人拉木斯色楞具有非法占用农用地罪的主观故意、客观上也未实施非法占用草原的违法行为,不符合非法占用农用地罪构成的主、客观要件,其行为不构成犯罪。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阿鲁科尔沁旗人民检察院于2021年12月2日对拉木斯色楞作出了不予起诉决定(阿检刑不诉〔2021〕151号不起诉决定书)。2022年3月4日,阿鲁科尔沁旗纪委因拉木斯色楞指定土地边界时,未按现有实际面积进行指定,致使209.61亩草原遭到破坏,决定给予其党内严重警告处分。2022年4月1日,绍根镇党委决定对拉木斯色楞予以暂停党支部书记、村委会主任职务,限期反省整改。目前,阿鲁科尔沁旗已责成绍根镇协调承包方出具恢复植被承诺书,将于近期通过免耕补播多年生牧草方式恢复植被。	属实	上述问题于4月5日阶段性办结。下一步,阿鲁科尔沁旗将督促涉案地块承包方尽快对植被进行恢复,确保在2022年5月15日前复绿,完成整改。	阶段性办结	无
49	D2NM202203300013	1.2016年以来,赤峰市巴林右旗希拉木仁苏木沙布嘎查的1000余亩自然林遭到非法砍伐,被种植了农作物。 2.2004年嘎查引进的国家水利灌溉项目破坏了草场,导致草场严重沙化。 3.伊和诺尔水库建设新坝体,违法占用牧民草场。	赤峰市	生态	1.关于“2016年以来,赤峰市巴林右旗希拉木仁苏木沙布嘎查的1000余亩自然林遭到非法砍伐,被种植了农作物”问题不属实。经工作组调查走访村干部及农牧民群众和实地勘察,综合研判认为,投诉人所反映的地块位于西拉沐沦苏木沙布嘎查哈达图小组,东侧为额日黑巴特尔耕地,南侧为团结小组耕地,西侧为敖包小组耕地和林地,北侧为希呼日耕地、阿拉坦傲都和布和希日木草场,面积为836亩,经与《内蒙古自治区巴林右旗林地保护利用规划(2010—2020)》比对,此地块属于非林地。通过走访群众和查阅《沙布嘎查哈达图小组全体村民会议记录》,证明该地块于1992年开始已经进行耕种,并于2018年经巴林右旗政府确权为耕地。因此不存在“2016年以来,赤峰市巴林右旗希拉木仁苏木沙布嘎查的1000余亩自然林遭到非法砍伐,被种植了农作物”的情况。 2.关于“2004年嘎查引进的国家水利灌溉项目破坏了草场,导致草场严重沙化”问题部分属实。通过实地勘测及调取查阅水利项目档案,巴林右旗政府2004年以来未在西拉沐沦苏木沙布嘎查实施过引洪淤灌项目(即投诉人反映的国家水利宜灌项目),因此,不存在因实施国家引洪淤灌项目破坏草场的情况。但经调查走访村干部及农牧民群众发现,存在个人引水淤地的行为(改造后土地经政府审批后,可列为耕地),地块1位于西拉沐沦苏木沙布嘎查哈达图小组北,2004年引西拉沐沦河河水淤地,并于2005至2007年耕种三年,2008年后不再耕种,当前地块现状为草地,不存在沙化现象。地块2位于沙布嘎查胜利小组南,2006年引西拉沐沦河河水淤地,但未耕种,因近年西拉沐沦苏木地下水位上升,此地块现已形成季节性沼泽,不存在沙化现象。此项问题涉及的两个地块,2006年以前均为滩涂未利用地,不涉及非法占用草原行为。 3.关于“伊和诺尔水库建设新坝体,违法占用牧民草场”问题不属实。经调查核实,1995年4月25日,巴林右旗政府印发了《关于益和诺尔渔场承包问题的现场办公会议纪要》(右政办发〔1995〕第15号),明确了该渔场(后更名为益和诺尔水库)与当地群众草场的边界线,新建坝体沿水库边界线内侧建设。2010年图某等38人针对草场权属争议分别向赤峰市政府和赤峰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了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2011年3月17日,赤峰市政府出具复议决定书(赤政复决字〔2010〕50号),驳回了图某等人的行政复议申请。2011年7月4日,赤峰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行政判决书(〔2011〕赤行初字第12号),驳回了图某等人的法律诉讼请求。2011年11月25日,内蒙古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出具行政裁定书(〔2011〕内行终字第104号),作出终审裁定,驳回了图某等人的法律诉讼请求,维持了原有的划界。综合上述情况,不存在违法占用牧民草场的问题。	部分属实	上述问题于4月4日办结。	已办结	无
50	D2NM202203300014	赤峰市巴林右旗宝日乌苏镇新井三组的小流域治理项目栽种的180亩山杏树被人砍伐后用于种植农作物。	赤峰市	生态	关于“赤峰市巴林右旗宝日乌苏镇新井三组的小流域治理项目栽种的180亩山杏树被人砍伐后用于种植农作物”问题部分属实。经调查组现场核查、走访群众,与村委会进行核实,对投诉人反映地块情况进行详细了解,投诉人举报地块属宝日勿苏镇敖包吐嘎查,宝日勿苏嘎查农地和林地,原地类为耕地和林地。通过技术人员实地测量,投诉人反映地块实际面积为199.51亩,分为三个地块(地块1东侧为耕地、南侧为山杏林、西侧为山杏林、北侧为道路;地块2东侧为耕地、南侧为山杏林、西侧为山杏林、北侧为耕地;地块3东侧为山杏林、南侧为山杏林、西侧为耕地、北侧为耕地),地块现状均为耕地,调查组实地了解,2021年该地块种植农作物葵花。通过与水利项目比对,该地块不在小流域治理项目区内。经与《2019年度森林资源管理“一张图”数据》比对,林地面积为7.30亩(无立木林地4.05亩,灌木林地3.25亩),耕地面积为192.21亩(已确权)。经第三方鉴定公司进行现场调查,存在对林地原生植被造成毁坏情况,破坏林地面积为7.30亩(无立木林地4.05亩,灌木林地3.25亩),被毁坏林地于2017年开始被逐年破坏,但未对林木种植条件造成严重破坏,达到行政处罚标准。目前,巴林右旗公安局正在进行调查。	部分属实	该项问题于4月5日阶段性办结。下一步,巴林右旗政府将督促公安机关于5月10日前,依法依规对涉嫌毁林人员进行查处。	阶段性办结	无
51	D2NM202203300025	从2020年起,赤峰市敖汉旗四家子镇热水汤村约22亩公益林被砍伐破坏用于修路。	赤峰市	生态	关于“赤峰市四家子镇热水汤村约22亩公益林被砍伐破坏用于修路”问题基本属实。3月31日下午,敖汉旗林草局、公安局、交通运输局组成了联合调查组,到四家子镇热水汤村进行实地走访调查,确定举报问题是,2020年内蒙古禾为贵农业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在敖汉旗四家子镇热水汤村建设“敖谷香田园综合体项目”时,在没有办理使用林地许可手续的情况下,违规占用林地修路。4月1日,敖汉旗林草局对占用的林地进行了GPS定位,通过与2020年度林保图核对,确定修路占用林地10.16亩,其中,国家级重点公益林9.44亩,用材林0.72亩。4月2日,敖汉旗林草局将该案线索移送敖汉旗公安局。4月5日,敖汉旗公安局对该违法占用林地问题进行立案调查,目前,案件正在侦办中。	基本属实	上述问题截至4月5日未办结。敖汉旗公安局针对违法占用林地问题进行立案调查。下一步,敖汉旗委政府将督促公安局加快侦办速度,力争在2022年4月20日前结案。	未办结	无
52	D2NM202203300032	赤峰市松山区大兴隆庄村南侧漫水桥下方,有村民在河套内采石挖沙并用生活垃圾和建筑垃圾回填。	赤峰市	生态土壤	关于“赤峰市松山区大兴隆庄村南侧漫水桥下方,有村民在河套内采石挖沙并用生活垃圾和建筑垃圾回填”问题部分属实。投诉人反映的“赤峰市松山区大兴隆庄村南侧漫水桥”为松山区当铺地满族乡大兴隆庄村昭苏河河段采石挖沙情况,经查阅资料,范某某(外号“范二子”)2010年至2012年4月8日间未采沙卖砂,2012年4月9日取得松山区水利局颁发的采砂许可证,有效期至2013年4月9日,其在召苏河河道大兴隆庄河段(即投诉人反映河段)内采砂卖砂。2013年4月10日到2016年5月31日期间范某未采砂卖砂。2016年6月1日,范某通过“招拍挂”方式取得河道采砂许可证,有效期至2017年5月31日,在此河段内采砂卖砂。2017年6月,采砂许可证到期,范某某用赤峰旗商物流城永泰园小区的基础开挖砂石并用生活垃圾和建筑垃圾进行回填。 经现场实地查看,目前,松山区大兴隆庄村南侧漫水桥下方正在实施昭苏河治理工程,该工程于2021年12月8日开工建设,已完成总工程量的90%。该工程疏浚长度8.7公里,主要工程量为清基及杂填土清理41.13万立方米,方土开挖46.33万立方米,土方填筑17.29万立方米。因挖方量远大于填方量,故填筑全部用开挖的河道砂石土进行填筑,土方开挖的方量除用于土方填筑外,多余的土方及清基和杂填土全部运至建筑垃圾填埋场进行处理,不存在“用生活垃圾和建筑垃圾回填”现象。为进一步核实工程回填用料情况,松山区水利局现场要求施工单位对回填料开挖核实,2022年4月4日,随机选取4个点位,进行开挖,开挖深度1.5米,开挖后,未发现采石挖砂坑内存在生活垃圾和建筑垃圾。调查组随后进行随机入户走访当地群众崔某某等人,均表示漫水桥下方近几年来没有发现采石挖砂行为。目前,现场未发现砂坑,无生活垃圾和建筑垃圾。	部分属实	上述问题于4月4日办结。松山区政府将继续认真开展河道监管工作,防止出现非法采砂和乱排行为。	已办结	无
53	D2NM202203300034	赤峰市松山区永和矿业没有任何环保手续非法生产。此外,该矿砍伐了100多亩林木。	赤峰市	生态	1.关于“赤峰市松山区永和矿业没有任何环保手续非法生产”问题不属实。经现场核查并调阅相关档案,投诉人反映的永和矿业为赤峰永合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该公司只有一处采矿项目,即松山区猴头沟矿区炭质泥岩60万吨/年(2000吨/日)项目。该公司于2012年11月30日获得原赤峰市环境保护局关于赤峰永合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松山区猴头沟矿区炭质泥岩60万吨/年(2000吨/日)采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赤环审字〔2012〕118号)。该项目于2013年初开工,到2013年6月底停止建设,至今未建成,不具备验收条件,也未进行过采矿作业。 2.关于“该矿砍伐了100多亩林木”部分属实。经现场核查并调阅相关档案,2018年11月,永合矿业委托公司副经理宋某某进行矿区治理,在此过程中存在破坏林木情况。经实地测量,涉案地块面积共计40.33亩,其中林地面积9.32亩,林种为防护林,其余均为工矿用地。2019年6月25日案件移送松山区检察院,同年11月,松山区法院判处永合矿业犯非法占用农用地罪,处罚金七万元;宋某某犯非法占用农用地罪,处拘役四个月,缓刑六个月。经现场核查并调阅相关档案,毁坏的林地已恢复原貌,松山区城子乡政府于2020年5月验收通过。	部分属实	上述问题于4月4日办结。松山区委政府将加大建设项目建设项目执法力度,杜绝未批先建情况发生。同时,加大林地日常巡查监管,及时严肃查处发现违法行为。	已办结	无
54	D2NM202203300042	2020年9月,赤峰市克什克腾旗同兴镇义成永村村民非法占用3亩耕地、2亩集体土地,并在村内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建设养牛场。该养牛场没有任何环保设施,200多头牛的粪便只能排入河里。	赤峰市	水	1.关于“2020年9月,赤峰市克什克腾旗同兴镇义成永村村民非法占用3亩耕地、2亩集体土地,并在村内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建设养牛场”问题部分属实。经查,举报人反映的养牛场为贾某某养殖场,位于克什克腾旗同兴镇义成永村,于2020年9月开工建设,负责人为贾某某。该养殖场占地面积5.92亩(其中,天然牧草地4.42亩、耕地0.94亩、村庄用地0.56亩);其中,非法占用面积3.68亩(其中,天然牧草地2.93亩、				